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4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后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八条”原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订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条款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扩大至623,180,110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900,600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180,110 元。

(2) “第十九条” 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900,6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77,900,600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180,1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623,180,110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

(3) 《公司章程》附表（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明细表）根据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对应修订。

上述条款修订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手续，即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之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股本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即可生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突出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公司中长期经营方案和整体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作用，做实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根据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志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晓华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授权董事长颜军先生签署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文件。

颜志宇先生，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曾在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兼国际事业本部团支部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

理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颜志宇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蒋晓华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自2002年起，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公司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IC设计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晓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克伟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周克伟先生，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毕业于空军徐州后勤学院，军队财务管理硕士。1989年入伍，在部队长期从事装备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克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